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
(车牌号为沪 AXC319 奥迪牌汽车)价值的
资产评估报告
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23]第 040167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采用市场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3)沪 0109 执恢 120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车牌号为沪 AXC319 奥迪牌汽车)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评估对象：车牌号为沪 AXC319 奥迪牌汽车价值

评估范围：车牌号为沪 AXC319 奥迪牌汽车(不含车牌价值)

评估基准日：2023 年 8 月 8 日

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评估方法：市场法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3)沪 0109 执恢 120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车牌号为沪 AXC319 奥迪牌汽车)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(不含增值税)为人民币 95,0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有效。

3、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。

4、除委托人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，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。

5、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。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，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。

十三、资产评估报告日

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，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。

(本页系信资评司字[2023]第 040167 号的报告签署页)

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伟瞰

资产评估师：朱佳颖



资产评估师：宋雅丽

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

邮政编码：200135

电话：总机 86-21-68877288

传真：86-21-68877020

公司电子邮箱：lixin@lixin.cn

公司网址：www.lixin.cn